

資瓊女士「清寒大一入學新生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訂定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修訂

一、獎助目的

為幫助家境清寒，或遭受重大變故，至無力負擔學費生活費之大一新生，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幫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，期能藉由本辦法提供之獎學金，鼓勵學生專心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限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一年級入學新生，家境清寒，或遭受重大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每學年設置5個名額，每名獎額2萬元整（原則上資財系2名，管科系1名，運管系1名，工工系1名，得依申請狀況做名額調整）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家境清寒者（請出具證明文件）
- （二）單親或家中突遭變故，至生活陷於困難者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

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
- （二）身分證與學生證影本
- （三）學業成績單正本（入學前成績單、入學考試成績單）
- （四）戶口名簿影本、家庭財務困境說明及有利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、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、免交所得稅證明或家中突遭變故說明等文件）。
- （五）師長推薦函（請簡述家庭困境之明確事實）

六、申請期限與審核作業

每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止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申請文件統一由系收齊後，送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審核。獎助名單經核定通過後發給獎助學金。

七、本辦法經捐款人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